#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或者辞职。董事辞任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 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任 将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连聘的,自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任。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聘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一)至(六)项中任一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七)和(八)项中任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 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 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 职交接确认书》。
- **第八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第九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 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状况下为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后续修订,下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其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